附件1：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单位（公章）：妇计中心、县医院、中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含所属村卫生室）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卫计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田勇

填报时间：2018年8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县总面积1.1万平方公里，辖13个乡镇场站、101个行政村、10个社区，总人口13.69万。县域内三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有县级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指导机构5个（县卫生监督所、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11家、村卫生室59所。每个乡镇卫生院均成立了公共卫生科，配备了专职公卫专干、防疫专干、妇幼专干、精防专干。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要求，2018年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5％以上；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卡、建证率达到98％以上，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85%以上；孕妇产后访视率达85%以上；老年人健康规范管理率达到67%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及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均达到45%以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达到75%以上；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达到95%；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人均经费标准55元。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人均44元、5元对我县给予分档补助，州、县财政按人均1元、5元的配套标准安排本级补助资金。我委将上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年度预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的参考。另外县级配套的28.44万元中有2万元用于抗震救灾应急物资采购。**

**2018年各级财政到位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744.93万元，其中：中央655.15万元，自治区47.52万元，县财政28.44万元，州财政拨付2017年经费13.82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委严格按照《玛纳斯县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玛卫发[2018]92号）规定，对每个服务项目进行成本测算，并明确了经费分配和补助标准，结合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日常监测、督导、现场抽查考核实际，将经费下拨至各执行单位，确保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合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与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玛纳斯县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及各单位工作职责，在各项服务基础上细化了项目成本测算和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二是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管理，明确了经费适用范围与拨付办法、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支出范围，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与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玛纳斯县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调整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玛纳斯县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标准》，为及时掌握基层工作进展情况，我委全年共进行4次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经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更好开展，根据工作需要，我县2018年调整成立了由县卫计委主任阎迎春任组长，县财政局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卫计委各科室长为成员的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总协调和重大问题的决策。领导小组下设技术指导组，负责日常考核。我与县财政局联合制定印发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等文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纳入本辖区卫生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对各项目执行单位的督导考核情况，就存在的问题下发了督导通报，各项目执行单位积极对照通报问题进行整改。督导及年度考核均有通知、有人员分组、有督导考核记录、有文字通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情况纳入到对各项目执行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我县各乡镇按考核要求统一了健康档案格式，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对重点人群进行了随访和档案更新管理，对目标人群定期开展了健康讲座、咨询活动。截止2018年12月底，辖区已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110835人，建立居民电子建档 110420人，电子建档率为79.89%，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41.11%。**

**（2）健康教育：针对我县重点健康问题，通过乡、村结合的方式，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服务。截止2018年12月底，更新健康教育专栏142期，印发健康教育资料31688份，举办健康教育讲座231次，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咨询活动170次，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咨询人次12873人次。**

**（3）预防接种：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安全、规范对0-6岁适龄儿童开展预防接种服务和信息录入。截至2018年12月底，乙肝、卡介苗、脊灰等疫苗接种率达到99%以上，含麻类疫苗接种率达到99%以上。**

**（4）0-6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包括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截止2018年12月底，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6404人，健康管理率为91.91%。**

**（5）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包括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健康管理及产后访视、产后42天检查。截止2018年12月底，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870人，健康管理率为88.03%，产后访视率达到97.42％。**

**（6）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为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一次免费体检，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健康危险因素调查，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截止2018年12月底，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8629名，健康管理率71.36%。**

**（7）慢性病健康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包括开展原发性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随访，并及时录入居民健康档案系统。截止2018年12月底，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7781人，患者规范管理率88.2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2973人，患者规范管理率92%。**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对辖区内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截止2018年12月底，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96人，管理率达93.4%。**

**（9）卫生协管：2018年发现并报告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安全、学校卫生、医疗卫生机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违法案件线索1次，协助县(市)卫生监督部门在乡镇开展实地巡查共44次。**

**（1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达到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达到100%。**

**（11）中医药健康服务：截止2018年12月底，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0-36个月儿童3175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56.13%.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8145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67.36%。**

**（12）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2018年已纳入规范治疗管理的肺结核患者110人，结核病健康管理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进一步与政府协调，申请办公用房和专项资金，新建2-3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以进一步完善区域内的基层医疗网络，促进我县社区卫生服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2）进一步完善项目考核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乡镇、村（社区）进行考核、检查和评估，严格按照考核情况兑现经费补助，及时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加强培训。**

**（3）逐步在村级推开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从而构建基本覆盖城乡、职责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监督到位的卫生监督格局。**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我委高度重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了2018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具体细化了绩效考核制度、资金分配、成本核算、宣传等工作。二是与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玛纳斯县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及各的单位工作职责，在各项服务基础上细化了项目成本测算和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三是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管理，明确了经费适用范围与拨付办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支出范围，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四是与财政部门联合制定了《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调整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玛纳斯县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标准》，为及时掌握基层工作进展情况，我委全年共开展了4次全覆盖督导检查，将抽查结果与绩效考核进行了兑现。五是有单独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业务指导，定期对基层业务进行技术指导，年初有计划和实施方案，2018年4、12月邀请昌吉州相关专家对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了两次系统培训；12月份与昌吉市卫计委对接，选派41名公卫骨干分批赴昌吉建国路、绿洲路社区服务中心跟班学习半个月。五是我县乡镇卫生院统一安装了远程心电、影像，系统将乡镇卫生院的心电、影像结果传输至县医院，由县医院专家进行分析、诊断，出具报告返给卫生院。大大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诊断的准确性，同时也为实现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六是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报数据与专业公共卫生计生机构数据一致，与各乡镇卫生院数据相一致。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我委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考核不断存进项目工作推进，同时取得项目执行单位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保各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广大城乡居民切实从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中得到实惠。

**七、附表**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 预算单位 | | | 玛纳斯县卫计委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7863972 | 执行数： | 7449340（其中138200元为2017年州级补助）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11100 | 其中：财政拨款 | 284440 |
| 其他资金 | | 7152872（中央、自治区、昌吉州财政） | 其他资金 | 7164900（中央、自治区、昌吉州财政）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全面完成2017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各项任务目标。 | | | 已按照上级考核标准完成2018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各项任务目标。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75% | 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79.89% |
| 指标2： | 儿童建卡建证率≥98% | 儿童建卡建证100% |
| 指标3：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 |
| 指标4： | 孕妇产后访视率≥85% | 孕妇产后访视率97.42% |
| 指标5： |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及时率≥95% |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及时率100% |
| 指标6：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100％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率≥85% | 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率91.91% |
| 指标2：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规范管理率≥67%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规范管理率71.36% |
| 指标3：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0%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88.23% |
| 指标4： |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 |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92% |
| 指标5： |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75% |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93.4% |
| 指标6：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45%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7.36% |
| 指标7： |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45% |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56.13% |
| 指标8：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各项指标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各项指标 |
| 指标2：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婴儿死亡率≤17‰ | 婴儿死亡率6.37‰ |
| 指标2： | 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降低 | 2017年19.4‰，2018年1.09‰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居民满意度≥90％ | 居民满意度93％ |
| 指标2： |  |  |